

**海基會「關懷山東台商參訪團」  
泰安、濰坊、煙台及青島台商茶敘意見辦理情形  
(2011.11.10-16)**

海基會 2012.1.12

**壹、「操之在我」的台商建議事項**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壹、台資銀行設立分行暨企業貸款問題</p>	<p>建議台灣的銀行於台商較集中的城市擴大設立分行，並儘速提供台商融資服務，俾利台商辦理企業貸款。</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國內金融機構依其本身之業務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合適地點，金管會尊重其選擇。</p> <p>二、有關提供台商融資服務方面，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國內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大陸台商之外幣授信業務。截至本(100)年 10 月底止，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餘額已達 142.89 億美元。</p> <p>三、金管會並於本年 7 月 21 日與中央銀行會銜訂定「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得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有 32 家銀行 OBU 經本會許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已可提供台商人民幣融資。</p> <p>四、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共 12 件申請案)，其中有 6 家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合作金庫銀行蘇州分行及華南銀行深圳分行)開業，該等分行已可對大陸台商辦理外幣授信業務；而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及兆豐銀行蘇州分行已獲陸方核准籌設，刻正積極辦理各項分行軟硬體設施之籌備工作。</p> <p>五、另依據陸方 ECFA 早期收穫承諾，國內銀行業在大陸地區之分行，若設立滿 1 年且有獲利，就可申請辦理大陸地區台資企業之人民幣業務。爰目前國內 6 家銀行之大陸分行設立滿 1 年且有獲利後，即可申請承作台商人民幣業務。</p> <p>六、金管會並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第二次會議中，達成下列具體共識：</p> <p>(一) 對於目前尚在審核中的申設分行營業據點案件，雙方同意加速辦理審核作業，爭取於 100 年底前核准籌設。</p> <p>(二) 6 家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在 101 年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並符合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p> <p>七、金管會未來將配合經濟部進行下階段兩岸金融議題協商之規劃，持續為</p>

議題	建議事項	情形
		國內銀行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以協助其布局大陸市場，進而協助解決當地台商之融資問題。
貳、台商子女就學問題	台商子女就讀當地國際學校，未獲教育部承認學歷，回台後無法順利就學，希望能於大陸初等、中等教育階段接受台灣教育或發展遠端教學或成立台灣教育實驗班，並請再考量放寬承認大陸學歷。	<p>教育部：</p> <p>一、為因應近 1 年來兩岸教育交流之新情勢，本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台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另「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亦於 1 月 10 日公告，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法令依據。</p> <p>二、目前台商子女於大陸就讀中小學情況如下：</p> <p>(一)若就讀經本部備案之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現計 3 所：東莞、上海及華東)，其性質屬我境外私立學校，返台升學時，依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規定「學歷得與台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免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p>(二)若就讀大陸地區高級等以下學校(含當地國際學校)，則可依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或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查證及認定，即能順利回台就醫，尚無窒礙之處。</p> <p>三、另放寬承(採)認大陸大學學歷部分，本部初期係採小規模、有限度開放，以大陸較為績優之 41 所大學，作為採認基準，並將一本「階段性、檢討</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修正、完整配套」原則，審慎、嚴謹方式進行規劃調整。
參、台商子弟兵役緩徵證明問題	非台商、台幹的人員或任職於外資企業之台灣人，為處理同在大陸之異地就讀子弟兵役緩徵證明時，遭主管機關要求檢附「共同居住證明」，然事實上此一要求似有不符情理之處，建請檢討相關規定。	<p>內政部役政署：</p> <p>一、依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p> <p>二、現行役男赴大陸就學，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延期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台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 1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明，並準用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延期出境規定辦理。</p> <p>三、現行役男赴大陸就學返國後辦理再出境規定如下：</p> <p>（一）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學校學歷者【採認學歷規定】：無論是否具備台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凡一般台灣男子符合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就學者，得檢附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台灣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辦理再出境。【免附父母台商證明、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p> <p>（二）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學校學歷者【台商條款規定】：仍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返台後得提憑下列證明文件：1、台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2、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3、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以上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台灣海基會驗證後方可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p> <p>四、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屬國防部主政事項，本部為兵源管理機關。現階段</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之役男，仍應遵守上述【採認學歷規定】及【台商條款規定】辦理。
肆、大陸配偶取得戶籍問題	大陸配偶取得戶籍，目前仍須在台居留達6年，始符合法律規定取得台灣戶籍，且流程繁複，盼能放寬限制。	<p><b>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b></p> <p>一、按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依上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辦理，經該署核准在台居留，並取得定居證後，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p> <p>二、另98年8月14日修法施行放寬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規定，通過面談即可申請依親居留縮短取得身分證時間為由現行規定8年改為6年。至於是否由現行之6年再行縮短，將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決定。</p>
伍、春節返台投票問題	建議台商春節加班機之實際價格與台企聯規劃票價相差甚遠，希望台灣航空公司能調整票價，且因台籍航空公司優惠票價係提供為團體票，為平衡獲利，似調高個人票之票價，以致台商購買個人票反未能獲得優惠價	<p><b>交通部：</b></p> <p>為滿足春節期間民眾往來兩岸需求，國籍航空公司已提供優惠票價，該優惠不限於台企聯等團體旅客，一般旅客亦可透過航空公司或其銷售單位購買相同優惠價格之機票。</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格，請協助調整售票價格。	
陸、海外通訊投票問題	請儘早開放海外通訊投票。	<p><b>中央選舉委員會：</b></p> <p>一、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已明定海外僑胞應「返國」行使選舉權；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本案有關建議開放海外通訊投票乙節，涉及前開憲法及法律之規定，須修憲並配合修改選罷法後始能採行。</p> <p><b>內政部民政司：</b></p> <p>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須「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有關開放僑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行使不在籍投票，事涉上開憲法之修改，須俟修憲後，始能採行。</p> <p>二、至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依上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須於各該選舉區繼續</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居住 4 個月以上，始具有選舉權。至於戶籍仍在國內而投票日在國外工作或求學之人員得否採行通訊投票，依上開法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採行通訊投票，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改，尚須審慎研議。</p>
<p>柒、大陸貨物進口問題</p>	<p>大陸品質良好，且在台沒有生產之物品應允許來台銷售。</p>	<p>經濟部國貿局：</p> <p>一、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相關貨品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出進口廠商、工商團體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亦得建議開放；其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本部已於 92 年 8 月 25 日以經授貿字第 09220022100 號公告「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如下：</p> <p>(一)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得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貿易局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p> <p>(二)建議項目經徵詢貨品主管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後，如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一)不危害國家安全(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並經貿易局召開「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p> <p>(三)本案如有建議大陸品質良好且國內無產製之產品開放進口，請依上</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述「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附件1)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貿易局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附件2)。</p>
<p>捌、陸客來台旅遊糾紛問題</p>	<p>現有少數不肖商家以哄抬價格或假貨欺騙大陸觀光客，嚴重傷害台灣的旅遊形象，盼主管機關加強查緝。</p>	<p><b>交通部：</b></p> <p>一、購物店之行政輔導、查處為地方政府權責，惟為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本部觀光局（以下稱觀光局）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推行自律性質之「旅行購物保障制度」，並責成該會應針對加入該會之品保標章購物店會員要求落實旅行購物保障制度貨真價實之精神。該會業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商店簽署自律公約，並加強管理考核及輔導措施，約束其會員商店應確保商品品質、合理訂價且清楚標示商品內容。</p> <p>二、觀光局亦另協調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購物店涉嫌販售假貨不法行為予以偵辦，該署已訂定「檢察機關查緝觀光旅遊犯罪執行方案」，由檢、警單位共同查緝商店以假貨、劣品及鏢客等詐騙旅客之行為，俾保障來台旅客購物權益。</p> <p>三、台北及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業依據上述方案，邀集其轄區內檢、警單位及商業、觀光主管機關，召開查緝觀光旅遊犯罪聯繫會議，就所轄可能發生觀光旅遊犯罪展之樣態討論，並建立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積極查緝觀光旅遊犯罪，提升台灣觀光旅遊形象。</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玖、台商回台投資獎勵政策問題</p>	<p>希望台灣地方政府能加強提供台商返台投資之獎勵措施。</p>	<p>經濟部投資處、工業局：</p> <p>一、鼓勵台商回台、政府提供輔導措施：</p> <p>(一)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於2007年7月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個案協助，更於99年8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針對廠商個別需求加強客製化服務。</p> <p>(二)提供回台投資優惠及配套措施：</p> <p>(1) 提供土地優惠：</p> <p>A. 006688 第四期土地租金優惠措施：針對宜蘭利澤、花蓮和平、彰化濱海、雲林科技及台南科技等工業區之租金優惠，自100年1月1日實施至101年12月31日止。</p> <p>B. 土地767優惠出售方案：依彰濱(線西區)、雲林(大北勢區)及利澤等工業區市場行情及特性，以審定售價6或7折之優惠售價出售，亦與006688措施併行，滿足廠商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實施期程至101年12月31日止。</p> <p>(2) 提供資金協助：</p> <p>A. 提供各類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貸款原則8成保證；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最高9.5成保證；有發展潛力企業可申請直</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接保證機制協助，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新台幣 1 億元。</p> <p>B. 「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保證措施(實施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開辦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對具維持及創造就業效果之企業，降低保證費率。</p> <p>C. 專案融資貸款：如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等。</p> <p>D.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推動百億投資中小企業，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結合民間投資公司，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p> <p>E. 協助企業資金協處措施：透過經濟部「馬上解決問題中心」，除融資諮詢服務，亦提供寬延退票處理及債務協商機制，協助台商與金融機構進行協商，以順利解決融資困難。</p> <p>(3) 租稅優惠：</p> <p>為強化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配合「輕稅簡政」稅制改革方向，我國營所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適用 17%，透過全面降稅取代租稅優惠作法，來降低企業稅務成本及減輕其稅負負擔；另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政府提供研發投資抵減功能別租稅優惠，倘公司研發活</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動符合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p> <p>(4) 協助台商技術升級：</p> <p>A. 輔導技術升級轉型：為積極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技術升級，經濟部針對有技術升級需求之台商，將轉介國內研發法人進行技術媒合、運用法人專業能量執行技術診斷及研發輔導，並進一步申請相關研發補助等方式提供協助。</p> <p>B. 提供研發補助：包括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p>
拾、保險理賠問題	<p>目前台灣保險公司針對在大陸發生之保險理賠申請文件，如：診斷書，並未有統一規定須符合何種格式方能獲得理賠，建請主關機關進行相關業務指導。</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保險理賠之申請，均需依照保單條款約定檢附申請文件，目前業界對於文件格式並無統一規範。金管會就台商所提意見已錄案請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研議擬訂國人赴海外保險理賠申請須知之可行性，以利赴海外國人準備理賠申請文件之需。</p>
拾壹、至大陸投資問題	<p>希望能酌予開放房地產登陸投資限制。</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一、有關不動產業赴大陸地區投資限制檢討，經濟部甫於 99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業項目」，將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之總額由新台幣 100 億元放寬至新</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台幣 500 億元，以及將個案投資金額由 1,000 萬美元放寬至 5,000 萬美元，放寬比例均高達 5 倍之多，且該檢討結果係由內政部邀集相關公會召開數次會議討論後達成之共識。</p> <p>二、至於上開限制是否再行放寬，經濟部將納入下一階段檢討兩岸投資相關規定時，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機關進行檢討。</p> <p><b>內政部營建署：</b></p> <p>一、本部於 100 年 5 月 6 日邀集相關部會、公會、法人召開研商放寬赴大陸投資房地產之「不動產開發業（6700）受理審查原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會中達成 2 項共識結論：</p> <p>（一）不動產開發業受理審查原則第 2 點予以刪除，改採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之總量管制限制；</p> <p>（二）不動產開發業受理審查原則第 3 點為符合原條文訂定之精神及釐清實務審查時之疑義，修正為「法人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須國內經營不動產開發業三年以上，並有實績，且近三年至少二年有盈餘者」。</p> <p>二、相關修正建議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00804420 號函送經濟部，後續將由經濟部就本部建議修正部分作整體性考量。</p>

## 貳、待兩岸協商之台商建議事項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壹、直航機票票價問題	直航票價仍太高，建請政府協調機票降價事宜。	<p>交通部：</p> <p>一、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兩岸航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定期航班的運價（備查制），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對於兩岸直航票價係比照國際航線由航空公司陳報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因國際航空票價有隨著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起伏之特性，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推出多種票種及票價因應，市場需求高時，票種選擇少、票價較高，市場需求低時，票種多、票價會降價銷售，故實售票價並非一成不變，各國政府亦甚少干預市場之運作。</p> <p>二、為回應民意對於兩岸票價降價之期待，民航局前已多次協調航空公司調降票價，並已獲致成效；兩岸定期航班由每週 370 班增加至 558 班後，山東省航線包括煙台、濟南均有增班（煙台由每週 3 班增為 5 班，濟南由每週 3 班增為 9 班），相信有助於票價調降。民航局未來除持續密切觀察該航線機票票價變動情形外，亦將鼓勵航空公司適時增加市場供給，期藉此創造票價更多元化空間。</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貳、人民幣與台幣兌換問題	希望能及早簽署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以減少現行需透過美金結算之匯率風險與手續費。	<p><b>中央銀行：</b></p> <p>一、為促成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及早建置，本行除已於前(99)年 10 月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洽談相關議題外，100 年並數度與對方聯繫，據告將俟其方案研妥後，再與我方協商。</p> <p>二、目前本行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方案，作為屆時商談的依據。</p>
參、兩岸直航航班、航線問題	山東台商在台居住地多屬中南部，希望能增加航班及航線以增加台商往返之便利性。	<p><b>交通部：</b></p> <p>一、民航局於進行兩岸航班分配時，考量中南部地區民眾對兩岸航班之需求，已鼓勵航空公司儘量安排由中南部出發之兩岸航班，惟各航點飛航航線仍須由航空公司在獲配班次額度內，評估市場需求及機隊調度等因素後，提出規劃飛航航線之申請。</p> <p>二、目前陸方開放山東省青島、濟南及煙台 3 個航點。青島及濟南航點由國籍、陸籍航空公司每週各飛航 9 班，計 18 班，煙台則由山東航空飛航每週 5 班。另我方航點方面，除立榮航空飛航高雄-青島航線每週 1 班、山東航空飛航台中-濟南航線每週 1 班外，其他航班各航空公司多申請自桃園出發。</p> <p>三、未來兩岸協商航班增班時，民航局將再轉述泰安、濰坊台協反映需求，並積極鼓勵航空公司安排由中南部飛航之航班。</p>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肆、 開設台資 醫院及台 灣醫師	希望能在山東開放設立台資醫院，過渡階段建請開放台灣醫師駐診大陸醫院，以解決台商醫療問題。	<p>行政院衛生署：</p> <p>一、經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 8 條附件 5 所列，陸方目前僅允許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設立台資獨資醫院。山東省目前雖未列入，但仍得以合資方式設立醫院。</p> <p>二、有關山東省是否可納為前述得獨資設立之地區，及青島台協之心聲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適時反映。</p>

## 附件 1

### 經濟部 公告

日期：92 年 08 月 25 日

文號：經授貿字第○九二二○○二二一○○

#### 號

主旨：公告定期檢討及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三項。

#### 公告事項：

- 一、相關貨品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如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不危害國家安全(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並經本部國際貿易局召開審查會議通過者，由本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 二、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得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國際貿易局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建議項目經徵詢貨品主管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如符合前述開放條件，並經審查會議通過者，由本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 三、其他政府機關(構)亦得依其主管業務立場，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建議開放。建議項目經徵詢貨品主管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如符合前述開放條件，並經審查會議通過者，由本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 四、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八五)貿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五○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附件 2

建議開放大陸地區物品輸入申請表

CCC 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含規格、材質）
國內產製上項物品之相關公會名稱：
曾洽國內生產業者但未獲供貨或供貨量不足情形（含需求量、業者名稱、原因等）：
加工後製成品名稱：
加工製造方法：
附加價值評估：
製成品外銷比例：
加工製成品之相關公會：
進口後對本業或相關產業之影響：
進口後對上下游產業之影響：
申請人：（申請人如係個別廠商，需為已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印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 傳：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每表限填一項貨品，並詳列其 CCC 號列，貨品應詳列材質、規格、成分或其製造過程，並請儘可能檢附型錄。